广西壮族自治区

柳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关于对融安县、融水县、三江县引进优秀人才奖励申报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了贯彻落实市委、市政府《关于营造人才工作良好氛围的若干规定》（柳发〔2006〕1号）（以下简称“1号文”）精神，鼓励我市各单位引进优秀人才，经研究，决定按照“1号文”规定，对我市融安县、融水县、三江县引进优秀人才的单位进行奖励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奖励对象、条件

我市融安县、融水县、三江县三个县于202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从市外引进的全日制本科及其以上学历的优秀人才。每引进一名全日制本科生或硕士生（均需取得学历学位）并与用人单位签订三年以上劳动合同，至今仍在单位工作的（合同期至2023年12月31日，下同），由市政府分别按本科6000元/人、硕士10000元/人的标准奖励各县，各县再按不低于奖励金额50%的比例奖励被引进者本人（进入县级党政群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工作的除外）。

以上奖励资金根据“1号文”规定，由市财政安排解决。

1. 申报材料和程序

**（一）申报材料**

符合奖励条件的单位和个人，由用人单位提供以下申报材料：

1.填写《柳州市引进优秀人才奖励申请表》（见附件1）一式2份；《柳州市引进优秀人才奖励汇总表》（见附件2）一式1份，并发送可编辑电子版至电子邮箱lzrszjk@126.com；

2.被引进人才本人身份证、在本县居住证明（户口簿或居住证、租房合同等其中之一）、学历学位证书、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、与用人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，以上材料复印件一式1份；

3.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，一式1份；

4.由所在单位对申请人情况进行公示（5个工作日）并报送公示结果情况说明纸质盖章版，一式1份。

以上相关表格可在柳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（http://rsj.liuzhou.gov.cn/）下载，申报材料需由所在单位核实原件并盖章确认。

1. **申报程序**

用人单位将申报材料报至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，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汇总初审后于2023年10月17日前将纸质版材料报至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。

1. 奖励的发放

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将奖励经费划拨到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，由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拨付到用人单位，用人单位发放给申请人。

四、管理和监督

（一）发放的奖励属各县的部分，作为各县人才工作专项经费，专款专用。

（二）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编制每年的经费预算，对申请引进优秀人才奖励的单位和人员进行审核；配合市财政局对经费进行管理和监督。引进优秀人才奖励经费纳入市财政年度预算，专款专用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冼婷婷、黄雅麒，联系电话：0772-2828543。

地址：柳州市城中区高新一路北一巷7号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（10楼1019室）。

附件：1.柳州市引进优秀人才奖励申请表

2.柳州市引进优秀人才奖励申请情况汇总表

柳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3年10月8日

政府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